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38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8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

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8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0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对信达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711893XL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1893XL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注册资本	96,510,695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6,510,695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和内容

1、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 5 名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经审议，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应对措施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2021年2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以及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9,651.069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项议案。根据该等议案：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3,217.03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具体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所列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 3) 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 4)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 5)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 8)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 5 名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经审议，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拟在不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项议案其他内容的前提下，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3 年 2 月 18 日）起算。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

5、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股份 9,651.069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关于延长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与其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授权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之一。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仍持续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五矿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046.93万元、7,671.92万元及11,722.5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一节之“三、（一）、3、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651.069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7.03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深圳致胜、兴致尚、新致尚、兴春生等股东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以及深圳致胜因1名有限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的其他员工，导致深圳致胜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情况均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致胜、兴致尚、新致尚、兴春生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深圳致胜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五层”；兴致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三层”；新致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二层”；兴春生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四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致胜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员工离职申请表、《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及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深圳致胜原合伙人周承建于2023年2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因此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深圳致胜合伙协议的规定，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其持有

的深圳致胜 0.38% 财产份额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 4%/年利率，作价转让给了发行人员工翁文高。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深圳致胜已就前述变动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登记中“一般经营项目”项下增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内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经营范围变更是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对经营范围的主动调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二级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并由香港春生于 2022 年 5 月与 GCIH,LLC 在香港设立了控股子公司 We Sum，后 We Sum 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WE SUM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We Sum Vietnam”）。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与投资设立 We Sum Vietnam 相关的事务外，We Sum 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We Sum Vietnam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除香港春生、We Sum 和 We Sum Vietnam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香港春生和 We Sum 在业务资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员工管理等

方面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且均不存在违规或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香港春生、We Sum 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注册于越南的 AZ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We Sum Vietnam 根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前述报告出具日，We Sum Vietnam “尚在正确执行和遵守投资登记证书规定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中的建设、消防、环保等程序”，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其运营中断或暂停的投诉、诉讼或行政处罚，在按照越南法律完成施工、消防、环保、劳动方面的相关手续后，可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5%、99.12%和 98.1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潮先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致尚	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刘东生	持有发行人 8.13% 的股份
3	计乐宇	持有发行人 7.16% 的股份
4	计乐强	持有发行人 7.16% 的股份
5	计乐贤	持有发行人 7.16% 的股份
6	陈和先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26% 的股份

根据上表，与刘东生、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陈和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春生电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香港春生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春生电子持股 100%
3	深圳市致尚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 65%
4	福可喜玛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 40%
5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 15%
6	We Sum	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香港春生持股 75%
7	We Sum Vietnam	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	We Sum 持股 100%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3	计乐宇	董事
4	刘胤宏	独立董事
5	范晋静	独立董事
6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7	计贻柳	监事
8	傅克祥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与上述表格所列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陈玲玲、朱志儒、廖济华、陈孟远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或董事（陈玲玲和朱志儒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廖济华和陈孟远于 2021 年 8 月辞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你我网络	陈潮先持股 30.14%，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 的子公司
3	深圳市烁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 的子公司
4	深圳市爱豆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5	深圳市永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6	深圳市炉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的子公司
7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51% 的子公司
8	酷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9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10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87%
11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 6、其他关联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并担任监事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旭诚电子	计乐强配偶的弟弟卓成义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父亲计献辉持股 7.5%并担任董事
3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4	武汉满谦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 99.5%
5	武汉万维启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 40%
6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15%并担任经理
11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90%
12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骆大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晶台股份	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财务总监
15	兴致尚	陈玲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6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70.73% 并担任董事长；刘东生配偶蔺洁担任总经理；陈潮先持股 7.32% 并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共同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刘东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刘东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	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2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刘东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24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96% 的子公司，并由刘东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 的子公司，并由刘东生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79.21% 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担任董事，且蔺洁持股 42.27%
29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刘东生直接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0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刘东生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姐姐蔺红霞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刘东生配偶的姐姐蔺红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61.16%，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蔺雅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9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0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1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9%，其配偶持股 51%
42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
44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23%，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董事
45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成员总出资额的 82%，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
46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有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9%的股权
47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52%并担任董事
48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 （1）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潮先持股 24.54%，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曾担任监事
3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2%，曾担任监事
4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潮先曾持股 20%并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份并卸任
6	上海嚜哟商贸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并担任监事的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95%（所持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7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控制的企业你我网络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45%（所持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转出）
---	----------------	---

B、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春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 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圳致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9% 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曾担任总经理
4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99% 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	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84% 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弘奕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长
9	万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48% 并担任董事
10	上海弘康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弘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弘爱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弘康和怡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4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
15	得润新材料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17	盛耀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18	北京黑蚁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经理
19	北京皮洛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唯佳电子	计乐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计乐宇的舅舅郑金池曾担任董事长
21	安徽海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计乐强的女儿计湘湘的配偶高毅曾经担任董事
22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转出

(2) 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蓝印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	金致远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香港致尚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与金致远存在往来，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已告解散
4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陈潮先控制的企业你我网络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 的企业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计乐宇持股 77%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8	东莞市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持股 27%，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9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0	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电器商行	计乐强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1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潮先妹妹的丈夫刘荣珍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3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蒯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法人，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4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给廖宗华）
15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蒯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6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曾为该等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等个体工商户均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9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 音响装饰店	
20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 音响装饰店	
21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30%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2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已告解散
2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 2022 年度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元）
1	唯佳电子	材料采购	13,440.00
2	旭诚电子	材料采购	775,525.42
3	福可喜玛	材料采购	1,082,231.76
合计			<b>1,871,197.18</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元）
1	福可喜玛	出售商品	1,937,470.25
合计			<b>1,937,470.25</b>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水平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则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经与该等人员协商后参考行业水平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相符，关联交易金额亦未超过预计金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0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弹簧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59463.1	10年	2021-12-28	原始取得
2	自动贴不织布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66898.9	10年	2021-12-28	原始取得
3	游戏手柄和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1453.4	10年	2021-12-13	原始取得
4	开关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83560.5	10年	2022-01-20	原始取得
5	层叠式 TYPE C 母座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22835.2	10年	2022-04-20	原始取得
6	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62116.3	10年	2022-04-24	原始取得
7	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7323.1	10年	2021-12-13	原始取得
8	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127325.0	10年	2021-12-13	原始取得
9	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962079.6	10年	2022-04-24	原始取得
10	滑轨组件和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113655.6	10年	2022-05-10	原始取得
11	Type-C 插头及连接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261712.5	10年	2022-05-24	原始取得
12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589727.4	10年	2022-06-22	原始取得
13	游戏手柄以及游戏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887851.9	10年	2022-07-21	原始取得
14	连接器母座以及连接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948731.5	10年	2022-07-25	原始取得
15	连接器公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949042.6	10年	2022-07-25	原始取得
16	HDMI 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260940.0	10年	2022-05-24	原始取得
17	磁吸数据接头组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08217.4	15年	2022-05-24	原始取得
18	磁吸数据接头组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08257.9	15年	2022-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导通测试机构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 202221332003.1	10年	2022-05-25	原始取得
20	插头连接器及电连接器组件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221530852.8	10年	2022-06-17	原始取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拥有的2项专利“插座连接器（专利号201220681014.0）”和“插头连接器（专利号201220702840.9）”因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失效；同时，发行人拥有的3项外观设计专利【“摇杆模块”（专利号ZL201930533335.3）、“摇杆模块”（专利号ZL201930533353.1）、“摇杆模块”（专利号ZL201930533360.1）】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摇杆模块及具有此摇杆模块的游戏控制器”（专利号ZL201921640698.8）】的专利缴费期限已经届满但尚未缴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出具的《专利权放弃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生产前述已失效的2项专利涉及的产品；同时，因产品迭代和技术更新的缘故已不再生产未缴费的4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或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因此决定不再缴纳专利维持费用并放弃该等专利，相关专利权失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 （2）境外专利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8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日本	发行人	发明	7181310	2022.11.30-2040.8.11	原始取得
2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日本	发行人	发明	7181309	2022.11.30-2040.8.11	原始取得
3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及游戏机	日本	发行人	发明	7225263	2023.2.20-2040.8.11	原始取得

4	滑轨组件和游戏机	日本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240323	2022.12.22-2032.10.27	原始取得
5	多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美国	发行人	发明	11526192	2022.12.13-2041.4.16	原始取得
6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美国	发行人	发明	11561568	2023.1.24-2041.4.16	原始取得
7	游戏机	台湾	发行人	发明	I787144	2022.12.11-2042.7.24	原始取得
8	滑轨组件和游戏机	台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634572	2022.11.21-2032.7.24	原始取得

根据深圳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已依据申请国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完成上述境外专利权的申请手续且该专利在有效期内，同时，该境外专利权不存在诉讼、仲裁、质押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e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21636	2022-11-18	2022-11-18	2023-02-01	原始取得
2	zesum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21635	2022-11-18	2022-11-18	2023-02-01	原始取得
3	ZESUM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23535	2011-04-26	2011-04-26	2023-02-06	原始取得
4	致尚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3-F-00023543	2011-04-26	2011-04-26	2023-02-0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 （三）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发行人因搬迁至购自电连技术的自有产权房屋，而正与出租方协商解除原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白花居委会白泥潭（观光路旁）的房屋之租赁合同，并为用作员工宿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承租一处房屋、为 We Sum Vietnam 生产经营承租相应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越南 AZ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新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电达谷源产业园 4#楼 3-8 层	72 间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2422 号	2022-11-1 至 2032-10-31	宿舍
2	We Sum Vietnam	Hong Phu Thong Co.,Ltd	越南北江省安永县前锋社双溪-内黄 FJ-18 地块（南方）	厂区：3568 m <sup>2</sup> 办公区：913 m <sup>2</sup> 空地：2853.8 m <sup>2</sup>	-	2022-12-8 至 2032-12--7	厂房和办公区
3	We Sum Vietnam	Nguyen Van Tai 和 Nguyen Thi Hien 夫妇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武强坊菩山区阮权路	整栋	-	2023-1-25 至 2024-11-24	宿舍

经核查，上表第 1 项房屋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系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特发鑫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该承租人转租给深圳市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深圳市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出租。根据房屋所有权人与承租人、承租人与次承租人、次承租人与发行人各方之间分别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的期限未超出在先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并且该房屋所有权人已知悉并认可与该房屋相关的前述转租行为，同意发行人按照与深圳市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和使用该房屋。

根据越南 AZ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We Sum Vietnam 在越南租赁的房屋均为具备依法投入使用条件的房屋，且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境内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报告期内已经开始建设，其中，春生电子自建房屋的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和取得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证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就全部在建项目的建设、装修等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署了相应的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1	春生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46,056,385.55	-	46,056,385.55
2	自制设备	3,257,642.20	-	3,257,642.20
3	致尚科技厂房装修	10,238,018.72	-	10,238,018.72
	合计	59,552,046.47		59,552,046.47

### （五）股权投资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信达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一节之“五、（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还持有深圳市致尚光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光速”）、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焦新视”）两家企业的股权。该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 1、致尚光速

致尚光速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系由发行人与上海尚得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J3GU04 的《营业执照》。自致尚光速设立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致尚光速股权的比例均为 65%。

根据致尚光速的《营业执照》、工商企业档案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致尚光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致尚光速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D 栋 911
法定代表人	陈玲玲
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9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致尚科技 65%；上海尚得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
管理层	陈玲玲任执行董事；刘芳任总经理；赖鹏臻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长期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致尚光速的股权不存在在有权登记部门登记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2、聚焦新视

聚焦新视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系由发行人与深圳融信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霍彬彬共同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KW403R 的《营业执照》。自聚焦新视设立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聚焦新视股权的比例均为 15%。

根据聚焦新视的《营业执照》、工商企业档案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聚焦新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D 栋 811

法定代表人	秦操
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融信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霍彬彬 20%；致尚科技 15%
管理层	秦操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升任监事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长期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聚焦新视的股权不存在在有权登记部门登记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股权的致尚光速、聚焦新视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权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合同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持续经营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 （1）新增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书面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外协厂商外，发行人 2022 年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形。

###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惠州市众信电路有限公司[注]	FPC 部件	2023.2.1	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2	东莞市溢信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部件	2022.10.27	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注：根据惠州市众信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书面文件，惠州市众信电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企业发展和业务调整情况新设立的关联企业，负责承接原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

## 2、销售合同

### （1）新增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其书面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主要客户外，按当年度交易金额统计，发行人 2022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1 家为新增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是否 正常 经营	与发行 人的关 联关系
1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	10,000	深圳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1%；凌云光技术股份有详公司-49%	是	无

注：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富士康体系内企业。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或订单金额
1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12.17	1,471,421.78 美元
2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3.1.11	1,560,784.08 美元
3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3.1.30	1,922,109.30 美元
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3.3.6	1,543,303.12 美元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春生电子曾于 2022 年 7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春生电子分别以其名下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双方约定期间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节之“六、（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用作抵押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盖建筑物建设进展情况，2022 年 10 月 31 日，春生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对原合同编号为 33100620220061926 的《最高额

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变更为人民币 5,396 万元，并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再次签署《抵押变更协议》，将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及不动产评估价变更为 7,427 万元。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春生电子已根据上述《抵押变更协议》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变更。

#### 4、授信合同

(1)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755XY2022036506”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授予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并将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编号“755XY2021033007”《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未清偿的余额纳入该协议。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2)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2022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16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向发行人授予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潜在风险。

####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329,809.52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	5,769,232.73	1年以内	55.85	288,461.64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投标保证金	1,725,000.00	2-3年	16.70	517,500.00
深圳市瑞金铜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244,000.00	3-4年	12.04	1,244,000.00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30,000.00	3-4年	6.10	630,000.00
深圳市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59,200.00	1年以内	2.51	12,960.00
<b>小计</b>		<b>9,627,432.73</b>	<b>-</b>	<b>93.21</b>	<b>2,692,921.64</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016,195.65 元，其中 2,721,009.00 元为因购自电连技术的房屋建筑物而承继的、仍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以及收取建筑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押金，其余为应付员工的报销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独立董事刘胤宏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和越南 AZ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春生电子：15%； 香港春生：8.25%、16.5% We Sum：8.25%、16.5% We Sum Vietnam：20% 致尚光速：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5%、6%、9%、13%；出口退税率 9%、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2 元/m <sup>2</sup>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复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7月2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9日、2022年12月19日通过复审，现持有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2049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7-12月期间新增加享受的单项补贴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政府补贴种类	金额 (元)	取得依据
发行人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54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春生电子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奖励	100,000.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清市新建成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奖励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乐人社[2022]73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春生电子在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为”。

3、根据发行人、香港春生、We Sum 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香港陈冯吴律  
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香港春  
生、We Sum 在香港税务局不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越南 AZ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  
尽职调查报告，自 We Sum Vietnam 设立之日起至 2023年2月6日，We Sum  
Vietnam 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致尚光速）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2年10月20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年7-12月期间  
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  
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2022年7-12月，发行  
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  
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2年7月1日至 2022  
年12月31日期间“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致尚光速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年  
12月31日期间“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市场监管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 1、劳务派遣用工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含被派遣劳动者在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805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31人（致尚科技20人、春生电子11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4.08%，占春生电子用工总量的3.55%；该等派遣员工均系从事临时性或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务者的数量、用工岗位等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致尚光速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致尚光速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含被派遣劳动者）合计 774 人，其中应缴未缴社保 50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53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4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其余人员主要系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或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或自建房屋、或者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春生电子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根据致尚光速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致尚光速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发行人的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春生电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致尚光速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息，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春生电子、致尚光速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和越南AZ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春生、We Sum和We Sum Vietnam在境外的经营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一节之“五、（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二节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沈险峰

高兰： 高兰

2023年3月29日